证券代码: 832437 证券简称: 三泰新材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本情况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自身战略发 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 降低运营成本,保护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己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拟申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拟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 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该次股东大会或参会但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 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的股东。 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票被质 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回购义务且不承担 违约责任。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首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时间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申请回购的方式

- 1、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 30 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并在 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 (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 箱。
-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4、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 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向勇

联系电话: 13387380068

邮箱: xyong883@126.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涟滨街道群乐街1号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四、 备查文件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